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百宽家族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专项核查意见

致：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濮耐股份第一大股东刘百宽认购濮耐股份本次交易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濮耐股份、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已得到濮耐股份及刘百宽先生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耐股

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濮耐股份为本次认购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濮耐股份本次交易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刘百宽为濮耐股份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百宽，196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10305196107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50街坊。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濮耐股份254,812,952股股份（占濮耐股份股本总额的32.14%），为濮耐股份实际控制人，其中：刘百宽持有濮耐股份118,527,007股股份（占濮耐股份股本总额的14.95%）。

根据刘百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刘百宽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百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2014年6月18日刘百宽与濮耐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及濮耐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1、刘百宽拟出资 13800 万元认购濮耐股份本次交易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濮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5.69 元/股。

鉴于濮耐股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92,787,0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税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5.64 元/股。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刘百宽本次认购 24,468,085 股濮耐股份股票。

4、刘百宽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4 年 6 月 18 日，濮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百宽家族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2014 年 7 月 7 日，濮耐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百宽家族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等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1、本次收购前，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濮耐股份 254,812,952 股股份（占濮耐股份股本总额的 32.14%），系濮耐股份实际控制人。

2、濮耐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百宽家族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的议案》，批准刘百宽家族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3、本次收购完成后，刘百宽持有濮耐股份 142,995,092 股股份，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濮耐股份 279,289,037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完成后濮耐股份总股本的 31.44%），仍为濮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4、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刘百宽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刘百宽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刘百宽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本次收购各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4、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刘百宽家族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郝京梅

莫 彪

年 月 日